

1. 刑法是判故意及過失。
2. 提案與現況不同，才有提案的必要性。
3. 校長主持過及參與的會議:
 - (1) 三人才能開會。
 - (2) 會議的區分
 - 首長制會議:行申訴委員會議政會議。
 - 教評會(會眾平權):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、校長參與當主席、行政處分。
 - 考核會(會眾平權):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、校長不參與、內部自治管理事項(幕僚事前溝通)。
4. 如果學校有自訂議會規則:
5. 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:程序不備，實體不論。要與尊重程序規則。
6. 有效率的會議與會議規則息息相關。
7. 授權與付委:要清楚授權還是付委。
8. 組織適法: 新委員要概括承受。
9. 出席人數的計算
10. 會議進行三部曲: (30~34 條)
 - (1) 動議-附議-討論-表決
 - (2) 提案(要正向，肯定句，要跟現狀不一樣)-連署-討論-表決
11. 附議、復議
12. 一時不議二事(45 條)
13. 討論:競爭地位。事先聲明發言性質。
14. 表決:主管決、與會者多數決(要先問贊成、相對多數票多就贏、)、與會者共識決、代議決。(57、58 條)，要兩面俱呈。
15. 主席要不要投票? 公正、超然、1、贊成與反對同票時。2、贊成差一票時。要無記名投票。